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7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876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B87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B876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87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B876F、B876M共同監護。民國114年8月起B857M離家，B876F獨自照顧B876期間多次發生疏忽照顧情事，如未穩定施打預防針、多次讓B876僅著尿布外出、當B876在家中玩鐵槌、貓砂等不適當之物品，B876F僅喝斥未調整環境及3次讓B876與6歲的哥哥於社區遊蕩，經居民報警。114年10月10日晚間，B876F逕自去開車，讓B876獨自於車道徘徊，恰有汽車駛入車道，過程未見B876F有維護B876安全行為，使B876暴露於危險，事後聲請人再與B876F、B876M多次討論照顧的合適性，B876M表示無力照顧、B876F態度消極皆未能執行與聲請人討論的照顧計畫。評估現階段法定代理人未能展現維護受安置人照顧之權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先後緊急、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B876安置後，B876F雖配合社工定期訪視及安排親職課

01 程，然因其車禍傷勢尚未康復而暫停，尚需頻繁就醫、家庭  
02 經濟不穩定，且未能有明確的照顧計畫，親職能力提升，B8  
03 76M搬遷至桃園居住後，表態無力將B876與哥哥接至桃園生  
04 活，親子關係維繫上呈現消極，未能穩定探視B876和哥哥，  
05 且無法提出具體的照顧規劃與安排，評估B876F、B876M 親  
06 職教養能力及家庭功能不穩定，家庭仍處於變動中，認安置  
07 原因尚未消滅，考量受安置人之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  
0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  
09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6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7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真實姓名對  
27 照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8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  
29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母B857M離家，B876F獨自照顧B876  
30 期間多次發生疏忽照顧情事，使B876暴露於危險，卻認對B8  
31 76照顧行為未有不適，而B876M表示無力照顧，亦無法提出

01 維護B876安全的方法。B876安置後，B876F雖配合社工定期  
02 訪視及安排親職課程，惟其車禍傷勢尚未康復，需頻繁就  
03 醫，家庭經濟不穩定，且未有明確照顧計畫，親職能力尚待  
04 提升，另B876M搬遷至桃園居住後，亦表明無力將B876與哥  
05 哥接至桃園生活，親子關係維繫上呈現消極，未穩定探視B8  
06 76和哥哥，且無法提出具體的照顧規劃與安排，法定代理人  
07 親職教養能力及家庭功能未能穩定，是為受安置人之身安  
08 全，並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其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等  
09 因素考量，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10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9 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楊子儀